

靈修式讀經（一）

I. 聖經是神用話語來啟示真理

1. 神曾向人說話（來 1:1-2a）

- A. 先知領受了神的話向人傳講
- B. 神藉著耶穌基督的教訓，祂的行動作為，以及祂整個人格來向人說話。

2. 神透過聖經向人說話

- A. 聖經是用文字記錄神以各種方式向人的啟示，包括神藉先知和耶穌向人所說的話。
- B. 聖經是神要說的話（提後 3:16-17；彼後 1:20-21）
- C. 神是藉著聖經的話語來啟示真理。
- D. 任何個人性的、主觀的聆聽神的話語，必須以含有客觀真理的神的話（即聖經）為準則。

II. 聖經的話是神絕對權威的話

- 1. 不可隨私意解釋（彼後 1:20；3:15-16）
- 2. 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（提後 2:15）

III. 正確地解釋神的話

1. 經文的意義

- A. 要發掘一篇文字作品的意義之過程，有三個中心點：

作者——>文字作品<——讀者

- B. 決定文字作品（經文）的意義之主要因素，有三種理論：

- 1). 焦點放在作者
- 2). 焦點放在讀者—「讀者會意」(Reader Response)
- 3). 焦點放在經文—「作者原意」(Author Intention)

- C. 聖經既是神絕對權威的話，是神向人的啟示，就須以「作者原意」來瞭解經文的意義。

2. 釋經的原則

- A. 宏觀與微觀
- B. 上下文
 - 1) 歷史背景
 - 2) 緊鄰上下文
- C. 文法、字義、句子結構
- D. 文體

3. 表層的意義與深層的意義

IV. 靈修式讀經、研讀聖經與速讀聖經

三者若能配合，必能收相輔相成、相得益彰之效。